

桃園市大有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課業輔導費減免實施辦法

一、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 97 年 2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41478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陸條第三款第 4 點擬定。

二、目的：

提供家境清寒學生，更寬更廣更深的學習空間。

三、減免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家境清寒，並持有市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證明之學生，每人給予全額減免。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每人給予減免 1/2 之金額。
- (三)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未持有市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證明者，由導師家訪證實之學生，每人給予減免 1/3 之金額。

四、申請辦法：

- (一)家境清寒，並持有市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證明之學生：
 - (1)至註冊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2)附上低收入證明(影本可)；(3)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交至註冊組彙辦。
- (二)特殊遭遇學生，由導師提報者：
 - (1)至註冊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2)請導師填寫家庭特殊狀況說明或特殊遭遇並簽章；(3)將申請表交至註冊組。
- (三)符合以上三項減免條件之學生，需於規定之日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時程：(一學年申請一次)

- (一)每年 6 月初申請新學年度之減免，申請時間維持 2 週。
- (二)上學期結束前維持原有名單，如有新增名單，請於放寒假前 4 週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維持 2 週。

六、申請程序：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備妥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七、審查會議委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各班導師；經審查同意後，其效力為期一學年，並直接於註冊單上減免該項金額。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費用減免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年班	座號	姓 名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導師證明)				
減免辦法摘要		(一)家境清寒，並持有市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每人給予全額減免。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每人給予減免 1/2 之金額。 (三)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未持有市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證明，而由導師家訪證實之學生，每人給予減免 1/3 之金額。(不需要村里長證明)				
核定 (本欄由 註冊組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1/2 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1/3 之金額			註冊組核章	

二、導師簽註家庭特殊狀況說明或特殊遭遇：(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附證明書影本)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教務主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